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
宾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147,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郑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李金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749,998	0.6999	91,000	0.085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291,868	99.2011	855,998	0.79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749,998	0.6999	91,000	0.085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749,998	0.6999	91,000	0.085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06,868	99.2151	840,998	0.784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2,604,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69,608	79.2515	855,998	20.748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05,6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69,608	81.3334	750,398	18.666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604,660	93.6407	855,998	6.3593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8	关于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749,998	5.5717	91,000	0.6762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2,619,660	93.7521	840,998	6.2479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 10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因本公司总裁助理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致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担保事项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张晓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张晓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